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月4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

連絡 人:行政庭長 葉文博

連絡電話: 07-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 108-01

高雄地院受理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即慶富案) 新聞稿

就本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被告陳慶男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於 108 年 1 月 3 日裁定如下:

一、主文

陳慶男自民國壹零捌年壹月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降低追加保證金為新臺幣参仟貳佰萬元以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二、理由摘要

(一)、本件羈押期間即將於民國 108 年 1 月 6 日屆滿,經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行延押訊問程序,被告陳慶男仍矢口否認全部 被訴犯嫌,因被告於偵查中曾坦承全部犯罪,且有起訴書所載相 關證人、書證、扣案物及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可佐,足見被告 涉嫌虛偽增資、對銀行詐貸等犯行,罪嫌實屬重大,且經檢察官 求處有期徒刑 30 年、併科罰金 10 億元之重刑,以被告居於本案 主導地位,就涉案犯罪情節有飾詞卸責之情形,其逃匿以規避審

判程序及刑罰執行的可能性甚高,客觀上足認被告有畏罪逃亡動機,且被告之子陳偉志已棄保潛逃,難保被告不會循陳偉志之管道以逃亡,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存在。

(二)、被告陳慶男及辯護人於延押訊問時,雖均請求以原提出之 追加保證金新台幣(下同)3,200 萬元准予停止羈押。惟查,本院 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准予被告追加 3,200 萬元具保停押後,被告 於翌日即透過家屬籌得資金,而由案外人曹麗玲、江昱慶分別提出 保證金 2,200 萬元、1,000 萬元,觀其交保過程之迅速,可見被 告及其家屬確有籌措保證金之相當能力,且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撤銷上開具保停押裁定,經本院於同 日訊問被告後,被告亦稱願再籌借 800 萬元保證金,本院因認被 告尚有一定資力或人脈可調取部分資金,故裁定追加具保金額以 5,200 萬元為適當,倘具保停押應限制住居及命其應遵守之事 項,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抗告 確定, 肯認本院核定追加保證金 5.200 萬元並無違誤。如今被告 復稱無法調借分文資金,請求降低保證金至原繳納之 3,200 萬 元,自難認足以擔保未來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衡量本案 追訴審判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個人私益,認有繼續

羈押之必要,應自108年1月7日起,第三次延長羈押2月。 (三)、至於被告在押身體健康狀況及接受治療情形,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由高雄看守所戒護外醫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接受核磁共振檢查,並經高雄看守所特約醫師評估後,認被告「入監前曾經有梗塞性中風,罹患『陳舊性腦梗塞』,目前狀況穩定,可自行活動及自理生活,可由在所醫師提供診療。」,足認被告目前所患疾病並無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此外,本院復查無被告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存在。從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降低保證金為3,200萬元准予停止羈押,自難准許,均應駁回。